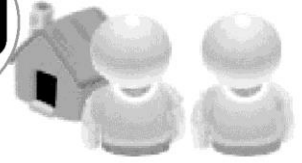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懂拒絕 防範熟人性騷擾



時事剪輯

小菲和表哥表姐們一起去參加演唱會，現場人山人海，從車站到會場的道路上都擠滿了人。

小菲排隊等著進入會場時，突然感覺到自己的屁股被摸了一下。一開始，小菲以為是人潮推擠不小心碰到的，直到又被摸了第二下，她才發現，原來觸摸她屁股的人正是自己的表哥阿文。

小菲覺得很不舒服，轉頭向表哥抗議：「你怎麼可以隨便摸我的身體！」

沒想到，表哥不但沒有道歉，甚至不開心的回應：「我是因為跟你比較熟，才跟你鬧著玩的耶！而且我是你表哥，又不是什麼變態陌生人，你不用這樣小題大作吧！你開不起玩笑呵？」

小菲面對表哥一連串的抱怨，一時語塞。但是小菲心裡越想越不對勁，明明是自己被性騷擾，怎麼好像是自己的錯呢？



法源探索

什麼是性騷擾？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性騷擾是對他人從事不受歡迎的、帶有性意味、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、文字或行為，讓被害人感到不舒服、被侮辱或被冒犯的感受。

性騷擾的態樣，包含開黃腔、投以不友善的注視及不當的肢體觸碰等。判定的標準，是以被騷擾者的意願與感受為準。因此，即使像案例中的表哥認為自己只是在「開玩笑」，表哥不尊重小菲身體自主權的觸摸行為，仍會構成性騷擾。

許多人對性騷擾仍存有錯誤迷思，像認為騷擾者幾乎都是怪怪的陌生人，或是衣著清涼、不會保護自己的人才會被騷擾。

事實上，任何人都有可能受到性騷擾，且性騷擾不但會發生在陌生人之間，也常發生在熟識的人之間。當性騷擾的對象是熟識的人時，許多被害人常常會在當下「愣住」，無法想像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，或受到加害者「正當化」自己的行為後，懷疑自己的判斷或選擇隱忍。

任何理由都不能作為侵害他人的藉口，如果遭到性騷擾，請記得不是你的錯，錯的是不尊重他人行為的人。

你該知道

性騷擾是否成立，是以被害者的主觀認定為依據，表哥阿文覺得摸小菲屁股是在開玩笑，那就是表哥誤把騷擾當有趣，嚴重的侵犯他人的身體自主權，這種不懂得尊重別人的行為實在很不可取。

如果你是小菲，當下你可以怎麼做呢？首先要相信自己的感覺，無論對方說什麼理由，他就是做錯了，這一點要肯定自己。接下來，要義正詞嚴的告訴騷擾你的人，不可以對你這樣子，讓對方知道你生氣了，而且這件事是嚴重的；最後是離開現場，不要再與對方同行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15>

